

東吳大學法學院傑出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111.5.11）訂定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（112.03.08）修訂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)

東吳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獎勵具法律學術貢獻及法學研究發展潛力之優秀博、碩士學位論文作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，於公告推薦提名時前三學年度內取得博、碩士學位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(獎勵名額)

學位論文獎分為博士、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三組。每組頒發傑出論文獎若干名，優秀論文獎若干名。必要時得不足額頒發。

第四條 (程序)

學位論文獎每學年頒發一次。由本學院擇期公告受理報名。

本學院受理報名後，由該論文所屬之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先自行審查或委託外審，評定分數後，交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審查委員會由本學院所有專長領域研究中心主任所組成。依各研究中心審查結果擇優評定得獎名單。

第五條 (相關文件)

報名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報名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2.推薦函。
- 3.學位論文紙本及其電子檔案。
- 4.論文比對結果。
- 5.學位證書。

推薦函、提名書及審查委員會評定結果，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，及研究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。

報名之學位論文應於報名時已公開電子全文。

第六條 (獎勵)

獲獎人由本學院頒發獎狀與獎座，以資獎勵。

本學院得提供獎金、協助出版或其他獎勵方法。並於公告接受提名時一併公告。

獲獎人獲獎後一年內，應於法學院就獲獎論文公開發表。

第七條 (頒獎)

獲獎者，由院長擇期公開頒獎，以資表揚。

第八條 (獲獎資格之撤銷)

獲獎之學位論文經認定有抄襲、偽造、違反著作權等違法或違背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獲獎人已領取之獎勵。

第九條 (附則)

本辦法經本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，附件 2：推薦函